

格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
6號3至5樓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承辦人：李志軍
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385保規一科：2
8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47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認定，配合經濟部修正發布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辦理，並配合自109年6月26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9年6月24日經企字第10904602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修正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，其中修正第二條，改採不分業別統一中小企業認定基準，即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
- 三、申請送保案件有關企業屬中小企業或非中小企業之認定，以本基金受理日為認定基準日，受理日為109年6月25日以前之案件，依修正前標準認定；受理日為109年6月26日以後之案件，依修正後標準認定。有關受理日之定義如下：
 - (一)間接保證為金融機構向本基金提出申請之日。
 - (二)批次保證為金融機構向本基金提出查詢之日。
 - (三)直接保證為本基金受理企業申請之日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

109/06/29 ~ 109/06/30



1090018940